

赤峰学院文件

赤院院字〔2025〕94号

关于印发《赤峰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赤峰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赤峰学院

2025年7月10日

赤峰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修订）

为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办学理念，本着实现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化发展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2017 年第 41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本科高校招生专业组别设置和学生转专业相关工作的通知（内教高函〔2025〕43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自主性原则

本着自主自愿性原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者，可以在规定时间和规定范围内申请转专业。

（二）限制性原则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一是根据人才培养的需求和专业特点，各专业可结合办学实际设置部分转专业限制条件；二是为保障各专业办学规模的相对稳定，招生录取时在“招生简章”中对部分专业设置了限制性条件。

（三）统筹调控性原则

学校将统筹各专业教学设施、师资队伍等办学条件，并兼顾招生数量、师资力量、就业取向、专业人数、班型大小等实际情况，对各专业转专业的学生规模进行合理控制。

（四）知识完整性原则

为保证人才培养知识体系的完整性，二年级以上在校生申请转专业，原则上须进入一年级开始修读。

（五）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为保证学生转专业的公平、公正性，转专业工作须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公正审核、公平排序，且政策、流程、结果均在校网上进行公布，公开透明。

二、具体规定

学生转专业需遵守以下规定：

（一）高考招生时按艺术类、体育类录取的专业与按普通类录取的专业之间不能互转；按普通历史类录取的专业与按普通物理类录取的专业之间不能互转；

（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高考成绩不得低于录取当年转入专业的最低录取分数；

（三）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四）对口招生专业、委培订单班专业，以及在我校招生录取时有限制条件的专业，原则上不能转出或转入；

（五）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六）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等特殊情况的学生转专业，学校可适当放宽条件；

（七）不允许二次转专业；

（八）大一年级学生转专业，如专业相近或所修课程相近，可在转入专业进行学分认定以后进入同一年级就读，未修读课程可利用课余时间补修；大二以上年级的学生转专业，

原则上需从大一开始就读；申请转入急需紧缺专业的，如专业相近，可由转入专业进行学分认定后进行接续培养。

三、工作流程

（一）公布计划。学校每年春季学期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二级学院根据本部门各专业师资情况、教学资源情况、就业情况等，确定各专业转入学生人数以及转入条件，教务处汇总后进行公示并发布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二）学生申请。拟转专业学生根据学校公布的实施方案，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

（三）转出学院审核。学生填写转专业申请表，转出学生所在学院依据本办法第二条“具体规定”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初审，二级学院将初审通过名单由院长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招生与学籍管理科。

（四）转入学院审核。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复审，按照转入专业公布的转入条件，参考申请转出学生已修完课程（不包括公共选修课）的平均分进行排名。

（五）教务处复审。教务处汇总转入学院复审名单进行审核，控制各专业转出人数原则上在该专业总人数的 25%以内，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执行。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申请复核。

（六）学生报到。学生填写转专业审批表，按通知要求

办理转专业手续，携带档案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报到，并于下一学期期初跟随新的专业班级上课。转入新专业后学费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执行。学生工作处负责安排转专业学生宿舍调整工作。

四、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学生，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